

抽检合格率达 90%以上

中国食品安全高门槛催生高端肉品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中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查的合格率一直保持在 90%以上,中国出口食品在国外的检测合格率也在 90%以上。”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蒲长城在出席第九届中国食品安全年会时,作出以上表述。

据农业部统计数据显示,中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呈现稳中有升、逐步向好的态势。今年前三季度,蔬菜、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的抽检合格率分别为 97.4%、99.5%和 96.5%。

重视食品安全 企业应自律

现阶段,中国有 12 万多家食品生产企业获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与此同时,蒲长城表示,中国食品产业的发展整体水平还不是很高,食品安全面临的问题还相当多,产业发展的现状、诚信体系的建设、管理水平的提高、标准检测技术的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和体制制度建设等方面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

此前,“瘦肉精”事件引起了公众各界对于肉类食品安全的极大担忧。中央电视

台曝光了双汇收购瘦肉精喂养的生猪事件,直接引发 9 个部门联合开展了为期一年的“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

对此,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介绍道,今年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农业部、公安部等部门紧密配合,重拳出击,取得了重大的进展。现已侦破“瘦肉精”案件 125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980 余人,查获“瘦肉精”非法生产线 12 条,捣毁非法加工仓储窝点 19 个,查处涉案企业 30 余家,缴获“瘦肉精”成品 2.5 吨,地下非法的生产销售网络基本全部摧毁。

据记者了解,国家质检总局近年来完善了生产许可制度、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研究提出了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并和有关部门共同建立起风险监测监管工作制度。但是,蒲长城同时表示:“安全的食品是生产出来的,不是监管出来的”,食品生产企业当前应加强诚信制度建设和行业自律。

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王东峰在食品安全年会上提出了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建立健全的 10 项自律制度,主要内容是:食品进

货查验制度;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质量承诺制度;食品协议准入制度;市场开办者食品安全责任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退市和销毁制度;食品运输、储存及销售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经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管理制度。

高标准催生高端肉品

就在人们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的当下,越来越严格的生产标准催生出新市场。肉品消费领域出现一股企业生产“高端肉制品”的潮流。

据统计,2010 年,中国猪肉消费大增的同时,高端猪肉市场 50%的需求要依靠外国进口才能得以满足。这显示出,国内高端肉制品的需求与供给之间还存在巨大缺口。

正因如此,国内许多食品加工生产企业纷纷将目光投向肉制品高端市场,如雨润、新希望等企业开始和国外企业进行合作,开拓高端市场。

在采访中,得利斯集团品管部工作人员向记者透露,由于消费者对肉制品质量的要

求提高,公司作了很大调整,在做好企业的同时,定时发布食品质量与安全报告,让消费者清楚地看到公司产品的高质可靠。

此外,该公司还引进意大利最新的工艺技术,生产发酵火腿,正式进军高端肉制品市场,维护消费者权益。

“‘瘦肉精’事件发生的原因,就是企业没有把握好原材料收购关。有了这个前车之鉴,公司现在建立起一套食品安全跟踪追溯体系。”上述工作人员介绍说,“在养殖环节,我们给每一个小猪都带上身份证,用 RFID(射频识别)耳标读写器扫描电子标签,存读养殖阶段从养殖场、母系、出生到出售期间用料、用药、防疫等所有管理信息。”此外,公司通过对供应商采取分类管理制度,加强供应商情况调查,严格资质审核,并在合作过程中坚决淘汰低劣供应商。建立供应商评估机制,完善档案管理,并邀请质监部门对原辅料及时跟进检测。

记者管窥

今日普法

本报讯 近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强商务领域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加强对“十二五”期间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工作的指导,规范市场秩序,建立良好商务信用环境。

“十二五”时期,是中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同时也是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向着更深入、更健全发展的核心阶段。商务部要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商业企业,各类商会、协会深入贯彻《意见》精神,切实保障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意见》指出,作为进入商务领域的企业必须充分认识到信用建设的重要意义。良好的商务信用环境有利于扩大商品流通规模,有利于建立和谐的产业关系和社会关系。

同时,《意见》明确,“十二五”时期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将以改善商务诚信环境,促进信用交易为目标,以加强商业信用文化建设为基础,以完善商务信用制度为核心,

以建设信用技术支持系统、发展信用服务行业为抓手,支持商贸流通、对外投资合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商务部相关工作负责人告诉记者,“十二五”期间,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必须坚持诚信宣传教育与信用制度建设并举,规范管理信用信息与鼓励促进成果应用结合,重点应急工作与基础性工作兼顾,政府推动与社会共建协同配合的基本原则。

此外,根据《意见》要求,商务主管部门应致力于开展商务信用宣传教育,弘扬商业诚信文化;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完善各类信用信息系统;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引导本行业和企业加强信用管理;积极促进信用服务业发展,培育信用服务市场需求;大力发展信用销售,支持商贸企业信用融资,规范预付消费行为。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组织保障和协调合作,推动建立信用人才培养体系,切实保障商务领域信用工作的顺利开展。

(邢梦宇)

商务领域信用建设逐步健全



欧盟“施压”中国政府采购谈判

■ 李艳洁

“欧洲委员会正针对那些限制外国公司竞标公共采购的国家提出立法,其中包括中国。”欧洲委员会贸易专员卡尔·德古特近日对媒体表示。

根据欧洲的设想,这个法律意在为欧洲企业在其他国家增加竞标公共采购的机会以及报复那些将欧洲企业排除在公共采购市场之外的国家。

中国于 2007 年启动 WTO 框架下 GPA(《政府采购协议》)谈判,目前正值第三次报价清单出价的时段,欧洲此举无疑是对中国施压、希望中国能再次扩大政府采购范围。

以立法排斥“不够开放”的国家

“如果其他国家不开放,欧盟是无法开放公共采购市场的。”卡尔·德古特表示。中国欧盟商会公共采购组主席范克高夫表示,该法律正在起草阶段,有望在今年底或明年初完成草案。

根据草案,如果欧盟国家与某非欧盟国家之间在业务领域内没有国际承诺,抑或该非欧盟国家没有加入欧盟国家加入的国际协议且有证据证明该国对欧洲企业有歧视行为,欧洲国家招标机构有权将来自该国的投标者排除在公共采购市场外。其

中提到的歧视行为须经欧洲委员会考察,排除竞标企业这一行为应在委员会备案。

“打个比方,如果一个欧盟国家想建一个新机场,一家中国建筑公司想要竞标,欧盟建筑公司可以提出动议将中国竞标者阻止在外,因为欧盟公司不能在中国竞标同样的项目。”范克高夫如是解读这项正在起草中的法律。

施压 GPA 谈判

在卡尔·德古特宣布提出立法的当天,一名欧洲委员会官员表示,该项立法“虽然对所有国家都有效力,但主要是针对中国”。

事实上,欧洲对此早有动议。早在 2009 年,欧盟就曾和美国以及亚洲一些国家联合发布过建议书,抗议中国的政府采购偏向支持科技创新。

迄今为止,卡尔·德古特和米歇尔·巴尼耶已经多次提出希望中国尽快开放公共采购市场。

经济衰退加大了欧盟为其企业打开大型发展中国家市场的压力,而中国为救市和刺激经济增长所投入数千亿美元,很多都投在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

今年 4 月,中国欧盟商会发布《中国公共采购:欧洲企业在中国参与公共采购合同竞标的经历》,称外资企业在中国的政府采购中饱受歧视,中国的规则不透明,并且

使用了“公共采购”的提法,称中国公共采购市场规模约有 7 万亿元人民币,而非中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约 7000 亿元人民币的政府采购市场规模。

这次对政府采购范围的扩大定义和本次起草针对外企的政府采购法律,“显然是欧盟向正在进行的 GPA 谈判施压。”受访的多位专家分析表示。

GPA 是 WTO 的一项诸边协议(相对多边协议而言,需要与现有的各成员方分别逐一谈判并经过各成员方同意之后方可加入),目标是促进成员方开放政府采购市场,扩大国际贸易,由 WTO 成员自愿签署。目前 WTO 成员共有 153 个。而在 WTO 的政府采购委员会中,GPA 成员目前共有 41 个,如果将欧盟诸国视为一个成员,则 GPA 成员只有 14 个。

WTO 成员数与 GPA 成员数之所以不对等,主要是因为以前没有对加入 WTO 的成员方提出一定要加入 GPA 的要求。

据悉,中国政府承诺在今年年底提交 GAP 第三次报价清单,“欧盟此次出台相关立法来施压中国 GPA 谈判的意图很明显。”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副院长屠新泉表示。

应谨慎推进政府采购

“这种事情在 GPA 谈判的历史上不是

第一次出现。上世纪 90 年代,美国曾经做过同样的事情,借此打开 GPA 成员的政府采购市场。GPA 一向被称为是‘富人俱乐部’,如何让新兴国家加入是个问题。”中央财经大学中国公共采购研究所所长曹富国介绍。

“欧盟不过是在找各种理由,想看看中国的态度。他们故意先提出过分的要求,然后中国反对了,欧盟再退一步,再提要求。这就和讨价还价买东西一样,本来这件东西值 100 元钱,卖家要 200 元,然后给你降了 50 元,看起来好像是便宜了,其实卖家赚了很多。”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刘尚希表示。

据了解,一般外企参与某国的政府采购都是通过和当地企业合作的形式来进行的。比如德国大众是通过上海大众来参与中国的政府采购,德国大众不可能直接来参与。外企直接参与即使是在 GPA 成员间也很少。

而中国企业想要进入欧盟的公共采购市场非常困难,即使加入了 GPA 有了机会,“现实上还是很困难,受到政治、利益集团左右,政府不太敢把项目给中国的企业。”屠新泉表示。

本期说法

法律干线

中国与瑞士 举行第三轮自贸区谈判

本报讯 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区第三轮谈判在瑞士举行。双方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原产地规则、动植物检验检疫和技术性贸易壁垒、争端解决机制、贸易救济措施、竞争政策等多项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达成众多共识,谈判取得实质性进展。

商务部、外交部、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等 14 个部门作为中方代表出席会议。瑞方代表来自瑞士经济事务部、海关总署、知识产权局、移民局、环境部、农业局等部门。

据了解,近年来,中瑞双边经贸关系发展良好,两国于 2011 年初正式启动自贸谈判。目前,瑞士是中国在欧洲第九大贸易伙伴,中国是瑞士在亚洲第一大贸易伙伴。2011 年前 8 个月,中瑞贸易额同比增长 46%。瑞士是中国在欧洲的第六大外资来源国,是欧洲对华投资最多的非欧盟国家。

(商武)

政策频出 扶持新能源汽车

本报讯 科技部近日公开发布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等四部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要积极研究针对新能源汽车落实免除车牌拍卖、摇号、限行等限制措施,并出台停车费、电价、道路通行费等扶持政策,广泛调动政府、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积极性”。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这些非常有针对性的鼓励措施如果在相关试点城市落实得力,将赋予新能源汽车“超国民待遇”,极大地助力新能源汽车普及,真正推高各方对新能源汽车的需求。

《通知》除鼓励新能源汽车的精神之外,最大亮点是突出了相关部委将对地方试点城市进行考核的意味。《通知》强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已进入新阶段,切实规范和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管理,提高示范的水平和质量,是今后试点组织工作的重中之重。

2010 年,中国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城市从 13 个扩大到 25 个,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合肥、长春等 6 个城市同时启动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

目前,如果个人消费者在深圳等试点城市购买比亚迪这样的纯电动车,除国家给予 6 万元补贴外,地方将再补贴 6 万元,总计 12 万元。

(钟新)

新兴能源产业发展规划 或年底出炉

本报讯 据由清华大学气候政策研究中心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近日联合发布的 2012 年《低碳发展蓝皮书》(以下简称《蓝皮书》)透露,《新兴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及《“十二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目前均已上报,《新兴能源产业发展规划》有望年底出台。

据《蓝皮书》显示,“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 2015 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为 11.4%的约束性指标。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为完成指标该指标,中国势必要大力调整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当前,中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还存在诸多问题与制约,实现 11.4%的约束性指标面临巨大挑战。

目前,中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1.4%的目标主要依靠水电达成,但水电站的建设易引发生态环境问题隐忧。风电间歇性电源并网瓶颈不断凸显,智能电网建设与风电场建设难以同步完成,造成大量弃风和风电消纳困难等问题。光伏发展“两头在外”,国家政策不足以拉动国内光伏市场。

(倪铭姬)